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且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6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08号、009号公告）。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013号公告）。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已变更为2017年3月18日。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